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水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该公告披露了蒙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最新基本情况，当时因部分账户余额不足以覆盖冻结金额，造成多个账户被冻结。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账户余额能够覆盖冻结金额，则其他账户在2024年1月10日已经陆续地完成解除冻结。

二、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内2531民初1382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伟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该案的起诉，并于2023年12月26日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法院裁定解除对蒙水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3,158,366.00元的冻结，并在2024年1月9日解除冻结。

2023年12月6日，国鸿伟业公司就上述同一承揽合同纠纷再次起诉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内2531民初1790号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蒙水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3,158,366.00元。虽然，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内2531民初1382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蒙水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

3,158,366.00元的冻结，但是实际办理完成解除冻结手续是在2024年1月9日，因此法院出具(2023)内2531民初1790号裁定书，裁定冻结蒙水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3,158,366.00元的时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以覆盖国鸿伟业公司再次起诉公司所裁定的冻结金额，造成多个账户被冻结，具体账户冻结信息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综上所述，由于蒙水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于2024年1月9日解除了3,158,366.00元的保全措施，该账户余额现能够覆盖国鸿伟业公司再次起诉公司所裁定的冻结金额3,158,366.00元，同时国鸿伟业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解除对其他账户的冻结。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内2531执保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蒙水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的银行账户）存款以3,158,366.00元为限的冻结。

2024年1月10日，公司解除冻结账户的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001201201090162261	基本户
2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12152000000309235	一般户
3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8115601012000206135	一般户
4	兴业银行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34150	一般户
5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0120188000460294	一般户
6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867100101421003693	一般户
7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0602001219200014221	一般户
8	广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1481700184	一般户

上述账户自解封之日起，所有业务均可办理，不再受到限制。

截至目前，国鸿伟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再次起诉公司的涉诉事项已经经过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做出判决，所以仍在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	59070155200000095	一般户	3,158,366.00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查询，公司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之外，其他银行账户均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